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30號

原告 王福江

被告 張晉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64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300,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三行漏載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為「5%」法定遲延利息），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李柏霖、李坤明、陳旻修、Telegram暱稱「商戶」、「川哥」、「丘彼特」、「VVIP」、「麥坤」、「香腸」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等人所組成，以實施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水房及車手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使用。系爭詐欺集團Line暱稱「李雅雯」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3日間，向原告佯稱：可至「信合」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14日14時2分許

01 匯款300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並轉匯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03 提領交由李坤明、李柏霖，並由李柏霖收取各該詐欺贓款
04 後，預扣一定比例做為報酬，由李坤明發放集團成員報酬，
05 所餘款項則由李柏霖依「商戶」等人指示兌換成虛擬貨幣存
06 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8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等語。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詐騙成員使
21 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詐騙其30
22 0萬元一節，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0號判決
23 判處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
24 月，此有刑事判決書一份在卷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
25 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6 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
27 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3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逸軒